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田林县农产品智慧加工园区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47-gxsx

采 购 人: 田林县工业集中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田林县农产品智慧加工园区新建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47-gxs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田林县农产品智慧加工园区新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田林县农产品智慧加工园区新建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00万元

最高限价: 100.00万元

采购需求:车辆停留驱赶系统、无人机巡检系统、园区监控补点建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建设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另有规定除外)。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己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未 在 政 采 云 注 册 的 供 应 商 可 在 获 取 采 购 文 件 后 登 录 政 采 云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响应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田林县工业集中区管理中心

地 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市街 100 号

联系方式: 甘星阳 0776-7219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6 层 1601 号项目联系人:苏志高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8699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5. 2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6.2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任意 1 个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12.1.1 4.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 印件: (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政采云系统只认一个 CA 锁,

投标人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

5.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任)。

6. 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第1、2、3、4项无需再提供。

报价文件

- 12.1.2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12. 1. 3
 -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意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 15.2 意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120日。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元。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0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0.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_30_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0.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
	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 <u>(成交后提供)</u>
28. 1	银行账号:(成交后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
	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
	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i>∆</i> J.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31. 2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村。
	^{17°}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32. 1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33. 2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 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 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 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 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 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2代班	服务	费收	费计	算标准:
04.	4 1 (12)	: / IIX / / I	ツマイス	וע געי	## 1/1 / III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工业	⊻园区协査无人	机系统			
1	无人机及 配套系统 服务	1、机场 - 通用整机重量: 55 千克(不包含飞行器) 外形尺寸: 舱盖开启:长 1760 毫米,宽 745 毫米,高 485 毫米 舱盖闭合:长 640 毫米,宽 745 毫米,高 770 毫米 以上数据均包含 RTK 模块宽度(160 毫米)、风速计高度(145 毫米)、脚架高度(58 毫米)。输入电压: 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60 Hz输入功率:最大 800 瓦工作环境温度: -30° C至 50° C防护等级: IP56可收纳无人机数量: 1 台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12 米/秒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4500 米	2	项	

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 同时接收: GPS: L1 C/A, L2, L5 BeiDou: B11, B21, B31, B2a, B2b, B1C GLONASS: F1, F2 Galileo: E1, E5a, E5b, E6 QZSS: L1, L2, L5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 1 厘米 + 1 ppm (RMS) 垂直: 2 厘米 + 1 ppm (RMS) 2、机场 - 充电性能 输出电压: 直流 35 伏 充电时间: 27 分钟 3、机场 - 图传 工作频段: 2.400 GHz 至 2.4835 GHz 5.150 GHz 至 5.250 GHz (CE: 5.170 GHz 至 5.250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 天线: 内置九天线, 二发四收, 支持智能切换 发射功率(EIRP): 2.4 GHz: <33 dBm (FCC); <20 dBm (CE/SRRC/MIC) 5. 2 GHz (CE: 5.170 GHz 至 5.250 GHz): < 23 dBm (FCC/CE) 5.8 GHz: < 33 dBm (FCC); < 14 dBm (CE); < 30 dBm (SRRC) 机场 - 空调系统 工作电压: 直流 48 伏 空调类型:压缩机空调 机场 - 备用电池 电池容量: 12 安时 输出电压: 12 伏 电池类型: 铅酸蓄电池 续航时间: 大于 4 小时 6、机场 - 网络接入 以太网接入: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G 接入: 需配合增强图传模块 7、机场 - 传感器 风速传感器: 支持 雨量传感器: 支持 环境温度传感器: 支持 水浸传感器: 支持

舱内温度传感器:支持舱内湿度传感器:支持

8、机场 - 舱盖监控相机 分辨率: 1920 × 1080 视角范围 (FOV): 151° 补光灯: 白光补光 9、机场 - 舱内监控相机 分辨率: 1920 × 1080 视角范围 (FOV): 151° 补光灯: 白光补光 10、机场 - 防雷 交流电接口: 20 千安防护(额定值),满足 EN 61643-11 的 Type 2 和 IEC 61643-1 的 Class II 保护等级 以太网接口: 10 千安防护(总通流值),满足 EN/IEC 61643-21 的 Category C 保护等级 11、飞行器 - 通用 裸机重量: 1850 克 最大起飞重量: 2090 克 尺寸: 长 377.7 毫米, 宽 416.2 毫米, 高 212.5 毫米 (不含桨叶) 轴距: 对角线轴距: 498.5 毫米前电机左右轴距: 383.0 毫米 后电机左右轴距: 343.0 毫米前后轴距: 341.6 毫 米 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普通挡) 10米/秒(运动挡) 最大下降速度: 6 米/秒(普通挡) 8米/秒(运动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普通挡, 开启避障: 前飞 15 米/秒, 后飞 12 米/ 秒, 侧飞 10 米/秒 运动挡: 前飞 21 米/秒, 后飞 19 米/秒, 侧飞 15 米/秒 最大抗风速度: 作业阶段抗风能力: 12 米/秒 起降阶段抗风能力: 12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5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 54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 47 分钟 最大作业半径: 10 公里

最大续航里程: 43 公里

最大可倾斜角度:

25° (普通挡) 30° (运动挡) 最大旋转角速度""200°/秒 GNSS: GPS + BeiDou + Galileo + QZSS + GLONASS (仅在 R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QZSS 和 GLONASS)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 垂直: ±0.1 米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 (GNSS 正常工作时) ±0.1 米 (RTK 正常工作时) 水平: ±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 (GNSS 正常工作时) ±0.1 米 (RTK 正常工作时) 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防护等级: IP55 电机型号: 2611

螺旋桨型号: 1364F 折叠抗结冰静音桨

RTK 模块:飞行器集成 夜航灯:飞行器集成

12、飞行器 - 相机

13、影像传感器:

14、无人机:

广角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中长焦相机: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长焦相机: 1/1.5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15、镜头:

16、广角相机:

视角 (DFOV): 82°

等效焦距: 24 毫米

光圈: f/1.7

对焦点: 1 米至无穷远

中长焦相机

视角(DFOV): 35°

等效焦距: 70 毫米

光圈: f/2.8

对焦点: 3 米至无穷远

长焦相机

视角 (DFOV): 15°

等效焦距: 168 毫米

光圈: f/2.8

对焦点: 3 米至无穷远

镜头除雾: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均支

持除雾

ISO 范围: 普通模式: ISO 100 至 ISO 25600

夜景模式:

广角相机: ISO 100 至 ISO 409600 中长焦相机: ISO 100 至 ISO 409600 长焦相机: ISO 100 至 ISO 819200

快门速度: 2 秒至 1/8000 秒

最大照片尺寸:

广角相机: 8064×6048 中长焦相机: 8064×6048 长焦相机: 8192×6144 最小拍照间隔: 0.7 秒 照片拍摄模式及参数:

广角相机:

单张拍摄: 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定时拍摄: 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JPEG: 0.7/1/2/3/5/7/10/15/20/30/60 秒

智能拍照: 1200 万像素

全景拍照: 1200 万像素(原始素材),1 亿像素

(合成素材) 中长焦相机:

单张拍摄: 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定时拍摄: 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JPEG: 0.7/1/2/3/5/7/10/15/20/30/60 秒

智能拍照: 1200 万像素

长焦相机:

单张拍摄: 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定时拍摄: 1200 万像素/4800 万像素 JPEG: 0.7/1/2/3/5/7/10/15/20/30/60 秒

智能拍照: 1200 万像素

录像编码及分辨率:

编码格式: H. 264, H. 265

编码策略: CBR, VBR

分辨率:

4K: 3840×2160@30fps FHD: 1920×1080@30fps

视频码率:

H264: 60Mbps

H265: 40Mpbs

支持文件系统: exFAT

图片格式: JPEG

视频格式: MP4 (MPEG-4 AVC/H. 264)

数字变焦: 长焦相机: 16 倍(混合变焦 112 倍)

17、飞行器 - 近红外补光灯

红外补光: FOV: 5.7° ±0.3°

18、飞行器 - 激光模块

激光测距:

正入射量程: 1800 米 (1 HZ) @20%反射率目标* 斜入射量程 (1:5 斜距): 600 米 (1 Hz)

盲区: 1 米

测距精度:

1 米至 3 米: 系统误差 <0.3 米, 随机误差<0.1 米@1 σ

其他距离: ± (0.2+0.0015D) (目标物距离,单 位米)

19、飞行器 - 热成像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VOx)

分辨率: 640×512

像元间距: 12 μm

帧率: 30 Hz

镜头: DFOV: 45°

等效焦距: 53 毫米

光圈: f/1.0

对焦距离: 5 米至无穷远

灵敏度: ≤50 mk@F1.0, 常温 25℃ 环境下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

-20℃ 至 150℃ (高增益模式)

0℃ 至 550℃ (低增益模式)

调色盘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 1/彩虹 2

图片格式:

JPEG (8 位)

R-JPEG (16 位)

录像分辨率:

1280 × 1024@30fps (开启红外超分且夜景模式未 打开)

640 × 512@30fps (其他情况)

数字变焦: 28 倍

红外波长: 8 µm至 14 µm

红外测温精度:

高增益: ±2℃ 或 ±2%, 取较大值

低增益: ±5℃ 或 ±3%, 取较大值

20、飞行器 - 云台

稳定系统: 3 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140° 至 +113°

横滚: -52° 至 +52°

平移: -65° 至 +65°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90° 至 +90°* 平移: 不可控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 100°/秒 角度抖动量: ±0.005° 21、飞行器 - 感知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 三维红外传感器 前视: 测距范围: 0.5 米至 20 米 可探测范围: 0.5 米至 200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5 米/秒 视角 (FOV): 水平 95°, 垂直 90° 后视: 测距范围: 0.5 米至 20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2 米/秒 视角 (FOV): 水平 95°, 垂直 90° 侧视: 测距范围: 0.5 米至 16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0 米/秒 视角 (FOV): 水平 90°, 垂直 90° 上视: 测距范围: 0.5 米至 20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 米/秒 视角 (FOV): 前后 95°, 左右 90° 下视: 测距范围: 0.5 米至 16 米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6 米/秒 视角 (FOV): 前后 90°, 左右 95° 有效使用环境: 前、后、上方、下方: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强度 > 0.1 1ux 左、右: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 > 20%(如墙 面,树木,人等),光照强度 > 6 lux 22、飞行器 - 图传 图传方案: 图传行业版 实时图传质量: 720p/30fps, 1080p/30fps540p/30fps, 720p/30fps, 1080p/30fps 工作频段: 2.400 GHz 至 2.4835 GHz 5. 150 GHz 至 5. 250 GHz (CE: 5. 170 GHz 至 5. 250 GHz)

5.725 GHz 至 5.850 GHz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FCC: 25 公里			
		CE: 12 公里			
		SRRC: 12 公里			
		MIC: 12 公里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有干扰、无遮挡):			
		强干扰(密集楼宇、居民区等):1.5 公里至 5 公			
		里			
		中干扰(城郊县城、城市公园等):5 公里至 15 公			
		里			
		弱干扰(远郊野外、开阔农田等):15 公里至 25			
		公里			
		最大下载速率:			
		20MB/s (搭配机场)			
		20MB/s			
		延时:			
		飞行器至机场的图传延迟约 100 毫秒(受实际环			
		境影响)			
		机场至司空 2 云平台的图传延迟受实际网络情况			
		及电脑配置影响			
		天线:八天线,二发四收			
		发射功率(EIRP):			
		2.4 GHz: < 33 dBm (FCC), < 20 dBm (CE/SRRC/MIC)			
		5.1 GHz (CE: 5.170 GHz 至 5.250 GHz): <23 dBm			
		(FCC/CE)			
		5.8 GHz: < 33 dBm (FCC/SRRC) , < 14 dBm (CE)			
		其他: 支持使用增强图传模块			
		23、飞行器 - 电源适配器			
		输入: 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 50/60 Hz, 3			
		安			
		输出功率: 240 瓦			
		输出:总共:最大输出功率 240 瓦; USB-C 接口:			
		最大输出功率 65 瓦			
		24、充电管家			
		输入: SDC: 16.8 伏至 25.5 伏, 12.1 安			
		额定功率: 240 瓦			
		充电方式:			
		3 块电池轮充			
		支持标准模式(100% SOC)与待命模式(90% SOC)			
		充电温度范围: 5℃ 至 40℃			
	 无人机一	云平台集任务管理、人员权限控制、AI 数据分析等			
	体化管控	功能于一体的操作软件平台,通过网络远程下发巡			
2	云平台服	检任务,实现无人机自动起飞巡查作业,任务完成	1	项	
	ターロ MR	后自动返航充电智能化操作,并与无人机自动机场			
	74 741-01	进行实时互动,实现数据存储、推流监控和大数据			

				ı	T
		采集分析。 1. 机库状态监控(温度、通电状态、运行状态); 2. 监测区域的飞行任务的规划、飞行航线的勘查、设计、配置和平台连接调试等 3. 提供正射影像加载功能,实现正射影像与地图的叠加; 4. 查看每次飞行任务的日期、经度、纬度、里程、飞行时长等基本信息; 5. 可提供外部系统接口			
		6. 系统管理及日志 7. 任务调度: 常态化路线巡视、应急突发事件调度			
3	AI 算法服 务	实时目标识别:在虚拟座舱中,支持基于可见光码流的人、车、船实时 AI 识别,还支持基于红外码流的人、车、船、移动目标的实时 AI 识别与自动告警。开启"目标告警"后,识别到对应目标时,目标将会产生一次呼吸灯效果,同时系统发出告警提示音。 一智能追踪:开启智能追踪功能后,通过移动鼠标到识别目标上点击快捷键【E】或鼠标右键长按框选,可快速锁定目标进行持续追踪。锁定目标追踪过程中,如目标丢失,系统将尝试自动重找回。 一多模态目标检测:用户可通过文本描述、上传图片或截取当前直播画面等方式输入想要搜索的目标,AI 大模型对输入内容进行意图理解分析后将输出总结的告警目标标签,然后进行目标检测。例如输入"小型黑色轿车"或上传相关图片,即可在直播画面中检测该目标。 一AI 航线:大疆机场3支持AI 航线功能,航点航线支持智能识别动作,可在航线过程中识别人、车、船、等待接管动作。 一安全监管识别:在实时视频流中,能自动识别未戴安全帽、违规车辆等情况,准确率>95%,触发声光报警并推送告警信息。 一变化检测:支持智能变化检测功能,用户可在模型库中选择同一条航线下的模型,绘制兴趣区域,进行变化检测。	1	项	

		垃圾堆放识别、裂缝识别与测量、材料堆放识别、			
		危险区域入侵检测等功能,可应用于工地等多种场			
		京印200位中日生。 			
		 烟雾报警功能主要依托于其搭载的无人机的热成			
		像相机等先进设备。			
		无人机可通过热成像相机实时监测目标区域的温			
		度分布,一旦检测到异常高温点或烟雾等可疑迹			
		象,系统能够自动触发警报。同时,新增的近红外			
		补光灯可照亮 100 米范围内的场景,配合全彩夜视			
		功能,在夜间无光环境下也能提供清晰画面,确保			
		能准确监测烟雾情况。在森林火灾巡逻、烟火表演			
		监测、高速公路巡检等场景中,该烟雾报警功能都			
		能及时发现险情并触发报警,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			
		置,为安全保障提供有力支持			
智慧	·园区系统				
		1.基础数据:管理组织、行政区域、人员、角色权			
		限、服务等多类基础数据;			
		2. 设备管理:对传感器、摄像头等园区设备统一管			
	智慧园区	理、维护;摄像头:进行智能化故障检测,可发现	_	+#	
1	运营驾驶	设备离线、图像异常等多种问题,并进行故障提醒;	1	项	
	他	传感器:实时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并反馈故障提醒;			
		3. 消息中心: 设备告警: 智能设备故障告警通知; AI			
		告警: AI 任务实时监管告警通知;			
		4. 小程序: 园区平台能力移动端			
		24 核心,主频 2. 1GHz, 内存 64G (32G*2),支持算力			
		服务 (14B),系统盘:512G SSD*2,支持软 RAID1			
		数据盘:8T SATA HDD*1 网络口 GE□*1 显示接口 HMDI*2, DP*1USB2.0□*2, USB3.0 □*6PCle 扩展			
		mmD1*2, DF*10SB2. 0日*2, USB3. 0日*0FC1e が 展 槽*4			
	 智能网关	恒参望 上行 PON 口: XGS-PON/XG-PON/10G EPON 自适应下行			
2	服务	上刊 TON G : Xe3 TON Xe TON TOO ET ON 自起途 下刊	1	项	
	JIK JI	简易防护墙/上网行为管理/网络隔离/安全上网/			
		本地 Portal 认证/安审智能化:VIP 应用体验保障、			
		用户 APP 可视可管,			
		ATX 电源 650W,			
		含 12 个 Wi-Fi 从网关			
	智能监控				
3	服务	50M 网络专线、400W 像素枪机、30 天云存储回看。	50	项	
4	AI 能力定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装备、违规动火、违规登高、	50	75	
4	制包	区域入侵等	50	项	
5	集成服务	监控施工,辅材: PC 管、设备箱、电源线、排查。	1	项	
6	车辆停留	50M 网络专线、400W 像素枪机、30 天云存储回看、	5	项	
	驱赶智能	语音播放喊话。			

	监控服务				
7	光纤网络 专线	下行速率 1000M, 上行速率 100 兆	1	项	

▲一、商务条款

- 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建设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另有规定除外)。
 -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 3.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完成情况分项支付款项,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交采购人。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扣除已支付的 30% 预付款后的全部剩余款项)。

5. 售后服务要求:

- 5.1、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6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60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60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
- 5.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应 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 试和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投标人的履约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四、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验收的费用;			

五、其他要求

- (4)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费用;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需的费用。
-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 生活用电	A0206180101 电冰箱	房间空气调节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器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A02061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便器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3: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 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 分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_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u>10</u>分。
 -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分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且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包括原料成本、加工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不足以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70

评审因素

	分)		
2.1	分) 项目技术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方案不切合实际或不合理。 二档(4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与认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有基本的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三档(8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对需求分析描述较清晰,项目总体设计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人员配置安排合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有基本的巡检制度和文档管理制度。 四档(12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对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清晰,项目总体设计详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模式、建设目标、总体架构设计、总体设计原则等描述清晰、准确和完整,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全面	12 分
		准确和完整,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具有全面针对性,有详细合理的巡检制度和文档管理制度。对前端、平台、网络等各个子系统接入技术方案功能及实现方式等有深刻认识	
		和理解,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优化建议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2.2	项目实施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为0分; 二档(4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有简单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符合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三档(8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四档(12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软件平台的开发测试及部署实施;提供设备安装、网络施工调试的合理方案,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项目应急预案切实可行,	12分

		4.对项目提出 <u>今</u> 理的建议的宏捷。遇过、 <u>验</u> 做 宏建	
2.3	应急保障方案	针对项目提出合理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 一档(0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为 0分; 二档(4分):提供有基本的应急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8分):提供有详细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较为详细,提供服务期间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方案可行; 四档(12分):提供有详细、完善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	12 分
		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详细完整,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 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配套硬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 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有日常紧急故障处理流程, 有应急预案,方案系统完整,逻辑清晰,	
2. 4	技术性能质量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以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带有 ILAC-MRA/CNAS 标识等)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的,每提供一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分
2. 5	售后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提供的售后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方案的为0分; 二档(4分):维护服务方案内容满足基本要求,有维护人员安排和措施说明; 三档(8分):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有维护人员安排说明,方案简单的阐述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管理、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服务运作的机制等; 四档(12分):维护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有具体的维护人员安排说明,方案能准确的阐述运维服务的内容,服务运作的机制;能提供详细、准确的整体框架思路及运维服务内容,服务机制措施契合实际项目需要,有具体的系统修复、系统运行管理、故障处理、服务运作的机制等方案,对系统的维护提供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	12分
2.6	专业技术人员 配备情况分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分8分): 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素质且应当熟悉本项目全流程的工作,应具备高水	20 分

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具备信息安全专业技术 能力。应具备以下资格: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3分;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 资格(CISP),得2分。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竞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 (注: 1.竞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证书、证件项均需在有效期内。
- 2.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要求竞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信息作为依据,通过业绩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应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 3. 竟标文件中提供最近 1 个月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竞标 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 可。
- 4.本项目只接受1名项目经理,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超过1名的不予认可)
- 二、其他服务人员(满分12分): 拟派出本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具备高素质且应当熟悉本项目专项的工作,具备以下资格的: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得3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CISP),得2分。(本项目只接受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超过1名的不予认可)
- 2.其他服务人员中具有助理工程师或初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 每提供1名得0.5分;具有工程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 每提供1名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及 以上资格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
- (注: 1.竞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证书、证件项均需在有效期内。
- 2. 竟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最近 1 个月拟派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在竞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3. 1	业绩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竞标截止日期止,具有信息化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6分
3. 2	履约能力及信 誉分	1. 供应商或与其具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上级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T 33718、GB/T 31863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达到五星级要求的得 4 分,四星级得 3 分,三星级得 2 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其服务质量符合 5A 级要求的得 4 分,4A 级的得 3 分,3A 级的得 2 分,3A 级以下不得分;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4分
	总得	身分=1+2+3(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	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私	必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字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_ 账 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系	至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
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	向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	台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
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
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伍尼八水八块有共安几八座八(並古以有电)並有/: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	名称:							
分标	分标(如有):							
供应	商名称:							
				单位: テ	ī.			
序	服务名称	数	单	单价	总价	备注		
号	加分石 州	量	位	平 切	心切	金 仕		
1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问	商名称	: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i	正号码	:	
系 <u>(</u> (<u>供应商</u> 2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B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耳)	关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	表标协议书》的内容, ₋		_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	里
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差	矣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I J L J J J T/J' •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5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月_	日,就质疑事	环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
限区	万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 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具体可根据项目的适用性对合同文本相应修改或替换)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単位	单 价 (元)	总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 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起至 ,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完成情况分项支付款项,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开具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交采购人。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即扣除已支付的 30% 预付款后的全部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